

长沙市生态环境局

长环法〔2019〕7号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申请人：李小仕,男，汉族，1972年3月13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430121197203135319，住长沙市芙蓉中路定王大厦30楼。

被申请人：长沙市开福区环境保护局，住长沙市开福区开福区政府2办北4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肖杨，系该局局长。

申请人李小仕对被申请人长沙市开福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《长沙市开福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开环罚字〔2018〕62号）不服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